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77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水務局111年9月23日桃水防字第1110075631號函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水務局111年9月23日桃水防字第11100756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
6樓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林震也

電話：03-3033688轉3631

傳真：03-3033661

電子信箱：100133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防字第1110075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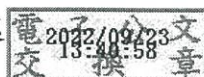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後續辦理本市出流管制計畫施工中檢查事宜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1日府水兩字第1110198480號函黃秘書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本市出流管制案件於施工過程中造成周圍區域淹水風險，開發單位施作建築主體工程前，應優先完成滯洪、排水設施，使其發揮功能。
- 三、爾後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時，請委外審查單位務必提醒義務人施工優先順序，另於申報開工後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進度達50%進行出流管制施工中檢查時，須檢視基地開發之行為是否會造成周圍區域淹水，倘有淹水之虞則需令義務人優先改善並進行複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

建照科

111/09/23 14:09



2H1110077131 無附件